

#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0〕101号

## 关于开展2020年校级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奖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151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20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教学成果是指我校教师及其他教学相关人员近年来取得的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原创性、实用性、示范性，对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强化教学管理，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加快推进国际合作与交流，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主要形式为反映该成果的实施案例、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评审范围包括全日制本科教育、

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

## 二、评选条件

申报本次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处于校先进乃至国家先进水平的成果。

2. 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

3. 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 三、评奖等级及奖励

江苏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本次评审奖励数量根据申报数量和质量综合确定。学校将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作为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 四、评选办法

1. 申报人填写《江苏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和相关支撑材料一起送交所在学院（单位）。各学院（单位）组织初审并排序，择优向学校推荐，排序仅供评审专家参考。

2. 学校组织材料初审组进行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方可进入评审。

3. 学校成立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依据申报材料 and 成果水平进行评审，确定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及奖励等级。

4. 全部评审工作结束后，学校对评委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定，公示一周，如无异议，由学校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 五、申报工作

### （一）总体要求

1.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工作，认真组织，积极整合，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申报成果的高质量。

2.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当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每项成果的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3. 在本次申报中，每位教师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限报 1 项。

4.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如我校部门与校外单位合作项目，主要牵头单位应为我校所属单位，且主要合作单位不超过 3 个。

### （二）材料要求

具体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江苏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书面文本一式 1 份，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2. 《江苏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2）及所申报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 3000 个汉字）（书面文本各一式 3 份）。

3. 《江苏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简况表》（格式见附

件 3，书面文本一式 3 份，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4. 具体教学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1 套，编印目录，统一装订成册）。

（三）时间要求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前报送以上材料至教务处教研科，电子版发送至 [jyk@ujs.edu.cn](mailto:jyk@ujs.edu.cn)，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李晓春、常志斌；联系电话：88780042。

- 附件：1. 江苏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2. 江苏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3. 江苏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简况表  
4. 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教 务 处

2020 年 12 月 29 日